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6-030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收到股东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基金”)《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于2016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

2016年6月28日,公司收到绵阳基金通知,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至2016年6月27日,绵阳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7,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其中,2016年6月27日,绵阳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7,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本次权益变动后,绵阳基金持有公司股份57,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本次权益变动后,绵阳基金持有公司股份57,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有关规定,绵阳基金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告披露后2日内,绵阳基金不得再行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电重工
股票代码:601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科技城科教产业园区孵化大楼C区
邮政编码:62100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6年6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法律、法

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重工”)中所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持或减少其在华电重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电重工、发行人、公司	指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6年4月27日绵阳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华电重工17.25%的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济性质:非国有控股
认缴资本:9,000,000,000元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田宇)
注册号:51070800004556
组织机构代码:68238529-3
税务登记号码:510791682385293

注册地:四川省绵阳科技城科教产业园区孵化大楼C区
经营范围:2008年12月16日至2018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者咨询服务。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科技城科教产业园区孵化大楼C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田宇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快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132.SI	9.03%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601225.SI	5.85%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高朋时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858.SI	9.28%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九思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800.SI	8.99%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四川美丰生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832130.OI	9.47%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贵州兴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1579.SI	12.50%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6-047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原因:2、重组后各方面的整合和管理加强,业务拓展,使得染料、医药的2015年净利润率较2014年都有较高增长,分别增长7.13个百分点、10.65个百分点。这也导致了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幅度小于净利润增长幅度的原因
净利润同比增长的原因: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长率
净利润	30,909,607	4,465,736	66,483.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62,111	125,96	1,636.16
固定资产折旧	15,412,262	10,727,45	4,685.17
无形资产摊销	2,682,95	1,064,78	1,621.1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07,08	5,899,50	-3,884.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06,96	-121,4105	-2,44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2,84	14,657,26	-1,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8.12	5,529.39	-42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63.33	19,139.18	27,060.15

根据上表列示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幅度小于净利润增长幅度主要原因:1、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项目增长幅度远小于净利润增长幅度;2、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存货相应增加,而存货增加会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化较大,2014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14,657万元,而2015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4,732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化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9,390万元。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幅度小于净利润增长幅度。
问题二“你公司当期应收账款3.4亿元,较去年增长21%,请你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等说明当期应收账款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变化情况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长率
	医药	染料	合计	医药	染料	合计	
营业收入	12,42	12,23	24,64	11,02	2,17	13,19	12.7%
应收账款	2,36	1,09	3,45	1,83	0,97	2,80	28.9%

公司2014年10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台州前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自2014年第四季度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2014年11月报表的营业收入只并入台州前进第4季度数据,因此,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大幅增长86.8%。而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作为时点指标,2014年末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长23.3%。

一般情况下,医药板块的符合条件客户信用期为1-3个月,染料板块的符合条件客户信用期1-2月,公司一直采取上述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并未发生变化。
综上,2015年应收账款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是由于重组后新增全资子公司而导致的,同期对比口径不一致,增幅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三“你公司于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了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股权,从而进入印染行业。你公司当期印染业销售收入11.9亿,占总收入的48%,而其毛利率为64.4%,请你公司结合经营环境、同行业公司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公司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详细说明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回复:

公司与其他染料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染料总产能较小,产品相对比较单一,主要为活性艳蓝KN-R系列,KN-R系列与染料板块收入72.2%,KN-R属于意恩系列活性染料,活性染料产品平均价格要高于分散染料平均价格,是毛利率较高的产品,而其他各上市公司都拥有比重较大的分散染料,因此公司的毛利率较其他染料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高。

2015年度各染料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如下:	
证券简称	毛利率
亚细亚	54.60%
浙江龙盛	34.44%
闰土股份	32.84%
蓝星新材	32.59%
中农联合	38.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1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问询函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24.6亿元,较2014年增长86.83%,你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亿元,较去年增长865.2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6亿元,较去年增长141%。请你公司结合经营环境、业务模式、产品分类、产品销量和价格等说明当期营业收入和人均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幅度小于净利润增长幅度的原因。”
回复:

公司当期主营业务分为医药和染料两大板块,医药板块主要从事特色原料药、制剂的生产及销售以及为国际制药企业提供定制生产、配套研发的服务;染料板块主要从事环保型活性染料,染料中间体以及染料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仅为医药板块,2014年10月重组完成后,染料板块从2014年第四季度起并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医药重组新增染料子公司是当期营业收入和人均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幅度小于净利润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

具体分析如下:

产品类别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增幅	营业收入增幅率
	销量(吨)	均价(元/吨)	营业收入(亿元)	销量(吨)	均价(元/吨)	营业收入(亿元)		
原料药	767	96.64	7.41	710	90.86	6.39	1.02	15.89%
原料药中间体	449	109.67	4.92	555	79.63	4.42	0.51	13.39%
原料药中间体	379	17.9	6.79	228	1.38	4.41	31.7%	491.1%
染料	9,930	9.75	9.68	11,268	3.73	1.54	8.14	527.61%
染料中间体	4,302	4.68	2.25	1,360	4.19	0.57	1.68	294.86%
其他	-	-	0.38	0	0.24	0.14	56.73%	
合计	-	-	24.64	13.19	11.45	86.83%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幅率	增幅率				
营业收入	3,180	2,970	210	7.07%				
人均营业收入(万元)	77.48	44.41	33.07	74.74%				

(一)营业收入和人均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
按照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分类,从销量和价格的角度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进行分析,情况如下:

根据上表列示:近两年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原因是染料板块销量的增长,由于2014年度仅合并染料子公司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前进”)第四季度销量,所以2015年较2014年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销量大幅增长527.61%、294.86%,染料均价也由8.73万元/吨升至9.75万元/吨,因此染料收入大幅增长。同时染料板块原料药及中间体的营业收入也分别增长15.89%、11.39%,主要是由于重组后对医药板块加强管理,优化销售结构,拓展新业务,使得营业收入稳中有升。

2014年末到2015年末公司员工总数大幅增长7.07%。在公司总人数略有增长的情况下,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导致人均营业收入亦有了大幅增长。

(二)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
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86.8%,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5年较2014年增长865.2%。将收入按照医药、染料板块进行划分,测算各部分贡献净利润数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长率		
	医药	染料	合计	医药	染料	合计	医药	染料	合计
营业收入	12,42	12,23	24,64	11,02	2,17	13,19	12.7%	403.4%	86.8%
毛利	3.79	3.79	7.58	2.28	1.38	4.41	31.7%	491.1%	177.3%
毛利率	29.76%	32.62%	30.75%	25.66%	60.01%	31.45%	4.3%	234%	1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0.90	4.27	5.17	0.01	0.53	0.54	10,533%	7106%	865.2%
净利润率	7.21%	34.92%	20.96%	0.08%	24.27%	4.06%	7.33%	1045%	16.9%

注释:毛利率、净利润率的增长率为直接相减得到的百分比
根据上表列示:1、收入增长主要来自重组并进的染料板块,染料板块2015年毛利率62.95%,净利润率34.92%,远高于医药板块,系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主要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16-092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280)自2016年4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于2016年4月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后经公司确认,该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游戏等相关行业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0日上午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5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

2016年5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2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6年5月31日、2016年6月7日、2016年6月16日、2016年6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2016-085、2016-087、2016-089)。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3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36)自2016年5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6年5月31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30日起实施继续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近日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9号),目前公司正在组织各中介机构准备对问询函的答复,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30日起将继续停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部门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因为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电重工57,750,000股,持股比例由6.49%降至5.00%。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在华电重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16年4月25日向华电重工出具《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内容请见华电重工于2016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不排除增加或减少股份数量的可能。如果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截止2016年4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华电重工股份7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7,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5%;有限售条件股份37,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5%。

2016年4月27日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华电重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9%。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华电重工股份57,750,000股,占华电重工总股本5.0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5,000,000	6.49	57,750,000	5.0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7,500,000	3.25	20,250,000	1.75
		37,500,000	3.25	37,500,000	3.25

二、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具体情况
2016年6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华电重工股份17,250,000股。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电重工股份57,7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持股比例同比减少公司股份总数的5%。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27日	8.84	17,250,000	1.49
合计	/	/	/	17,250,000	1.49

三、其他情况
(一)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华电重工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电重工股票期间,已严格履行了在华电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做的有关承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没有需要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前六个月内买卖华电重工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首日(2016年6月27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华电重工股票的行为。2016年6月27日买卖华电重工股票的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四节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包括: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
备查文件放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华电重工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田宇
签署日期:2016年6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华电重工	股票代码	601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四川省绵阳科技城科教产业园区孵化大楼C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因股权转让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何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00,000 股 持股比例: 6.49%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500,000 股 持股比例: 3.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50,000 股 持股比例: 1.49%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500,000 股 持股比例: 3.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减持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内是否曾存在减持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以下列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是否实际控制或间接控制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行为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